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审计和备考审阅机构。现容诚会计师签字会计师拟由刘诚、索立松、王芸芸变更为刘诚、熊良安、董阔。

二、变更事由

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原指派刘诚、索立松、王芸芸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容诚会计师内部项目安排原因，现指派刘诚、熊良安、董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熊良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3年；董阔，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6年。

四、核查意见

熊良安、董阔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索立松、王芸芸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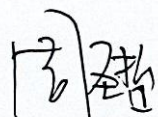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熊良安、董阔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熊良安、董阔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索立松、王芸芸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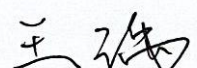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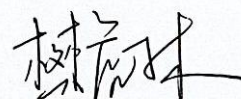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圣哲



王瑀



樊虎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